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四)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其他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上述条款。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立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证券部应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专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事务代表等。

第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在证券事务代表或者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人员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应保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相关规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细则的修改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